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西府办〔2019〕28号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 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攀枝花市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19〕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 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蒋光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王 振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杨德明 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杨 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 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杰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吕光宗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谷 伟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人武部部长
刘秀芳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 颖 玉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汪 筠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覃 玺 大宝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效禹 陶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蒋东升 摩梭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吕光宗同志兼任。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人武部组织落实全区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光荣牌悬挂工作；负责向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提供光荣牌；指导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序开展光荣牌集中悬挂仪式；负责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及时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

区人武部：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落实全区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工作。

区委宣传部：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自媒体对光荣牌悬挂工作进行大力宣传，积极倡导光荣牌悬挂对象爱国奉献、爱岗敬业、艰苦创业，持续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区公安分局：负责悬挂光荣牌对象及直系家属户籍信息、身份认证和违法处罚信息核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光荣牌悬挂经费保障工作。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为辖区内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组织所辖村（社区）举行光荣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完整的档案和台账，待工作结束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光荣牌悬挂工作时间安排

筹备阶段：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4日，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光荣牌和集中悬挂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实施阶段：2019年5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区人武部组成工作组到镇（街道）开展光荣牌集中悬挂工作，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并建立光荣牌悬挂台账。

资料报送阶段：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将光荣牌悬挂台账（电子版），于2019年7月5日前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业务股（联系人：张晴；联系电话：5551202）。

四、光荣牌悬挂工作要求

悬挂光荣牌涉及千家万户，实施工作必须确保庄重、严肃、规范有序。

（一）悬挂光荣牌要注重和突出仪式感，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举行悬挂仪式，既简朴、庄重，又热情、热烈。同时，要

尊重对象意愿选择悬挂或摆放方式，需要悬挂的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悬挂到位，坚决杜绝出现让悬挂对象自行领取光荣牌的现象，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二）建立完整档案，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加强信息数据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在尊重悬挂家庭意愿的情况下，统一悬挂位置，为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统一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客厅醒目位置摆放，不得在其它位置随意悬挂、摆放。

（四）严格悬挂标准，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和人武部、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准确了解悬挂对象情况，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被判处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且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出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或收回已挂光荣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